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20號

原　　告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曉蓉

訴訟代理人　徐維良律師

被　　告　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顯育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,844,60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29,88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529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欣樺